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書》第 13 條受教育權，自 79 頁至 86 頁，洋洋 7 頁多，有關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保障竟只有 263 款，僅占 7 行。考其內容，多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招收身心障礙生，並延長考試作答時間、提供適當輔助服務，最後以 91 學年度至去年，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成長了 7,979 人，作為政績證明。
- 二、據本席了解，僅是招收額度及錄取人數，並不能直接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、在學習過程中，就有得到足夠的權益保障。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出之影子報告書所言，「只提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之政策，卻沒有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因為缺乏支持服務的困境。」
- 三、該影子報告書相關之報告如下：
 - (一)目前有提供「教師助理員」人力編制，但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課堂教學，並非以學生為主體支持學生，其服務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。
 - (二)針對身心障礙大學生提供之「協助同學工讀費」，只提供經費補助，相關人力、訓練、器材等仍需身心障礙學生自行尋找，且每學期之時數不敷實際需要。
 - (三)國內特教資源分配不足，多數學生無法就近入學。
 - (四)老舊校區缺乏無障礙環境，教育部預估需 70 億元才能完全改善，然每年僅編列 2 億元預算，需 35 年才能完成。且雖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範校園應主動設造並訂有罰則，但教育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行政。
- 四、針對上述，本席認為我國目前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仍侷限於升學成績，而忽略了其他更為重要的身心支持。影子報告書有四項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國家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提供相關訓練以創造支持人力。
 - (二)圖書館應提供資料點字版或電子檔。
 - (三)應普及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四)應將校園無障礙納入教育部年度督導項目。
- 五、請行政院就以上建議，確實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再根據這些需求，具體且切實地重新分配特殊教育資源。
- 六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

(四一〇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現行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謂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手段，經監察院糾正在案，法務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指出現行檢察機關違法儘速改進，以維護台灣民主法治以及落實刑事訴訟法遵守人權保障之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有違失。經監察院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 101 司正 0005 號文對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糾正在案。
- 二、監察院糾正文指出，法務部於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下，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洵有未當，臺灣高檢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核有違失。
- 三、在檢察實務裡，於偵查開始時，依據犯罪嫌疑的程度，而有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差別，若屬偵字案，相對人才是被告，也才有刑事訴訟法中，關於緘默權與辯護權等的保障。若屬他字案，則因只是關係人之故，自不能享有相關的權利保障。此種區分，就可能成為檢方規避法律的重要工具。甚且於偵查終結後，除為起訴之外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也只能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而為了防止檢方濫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並設有向上級檢察官為再議，及於再議不成後向法院為交付審判的制度，以來防止檢方濫用此種裁量權。而一旦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除非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否則即不得再行起訴，以來防止檢方濫行訴訟。只是這些對檢察權濫用的防止機制，於他字案的場合，卻毫無用武之地。他字案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則在查無實據與不法時，竟又創設出所謂行政簽結的處分，此不僅嚴重違反程序法定原則，更無事後救濟與受監督之可能。甚且因簽結為法外空間，自不具有法律效力，檢方也無庸受此拘束，而隨時可重啟調查。
- 四、現行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，且一旦列入他字案，即成為法外之地，既可以查無實據為簽結，於將來，若情事有變，亦未嘗不可為重新調查並為起訴，不僅嚴重妨礙被告依法行使防禦權，甚且當事人適否免於檢察機關之刑事訴追陷於不確定狀態，與法治國原則相違，行政院應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（四一一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，肇